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01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3 号楼 5 层 507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7 <sup>注</sup>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5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039,1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01,347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2,837,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8. 067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0. 2585

注：因公司股东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中，50%股份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另50%股份为普通股股份，为避免出席人数重复计算，上表中将其计入“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永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张馨瑜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 128, 690	99. 7423	69, 074	0. 2449	3, 583	0. 0128
特别表决权股份	6, 283, 785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124,764	99.7284	73,975	0.2623	2,608	0.0093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126,657	99.7351	70,777	0.2509	3,913	0.014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414,543	99.5308	69,074	0.4460	3,583	0.02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 1、2 为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凌一、刘心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16 日